

第四届高科技企业管理技能大赛组委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组委会函〔2025〕006号

第四届高科技企业管理技能大赛 检验检测赛道竞赛通知

一、竞赛内容

重点围绕检验检测机构、实验室人员从业所需具备的理论知识设置竞赛学习及考评内容。包括四大基础模块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、实验室认可、认证认可，以及思政理论与职业道德，检验检测行业精益管理、综合能力等相关内容。通过组织开展各阶段的竞赛活动，加强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对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，促进其合规管理、专业技术及综合素养水平的提升。

二、日程安排及竞赛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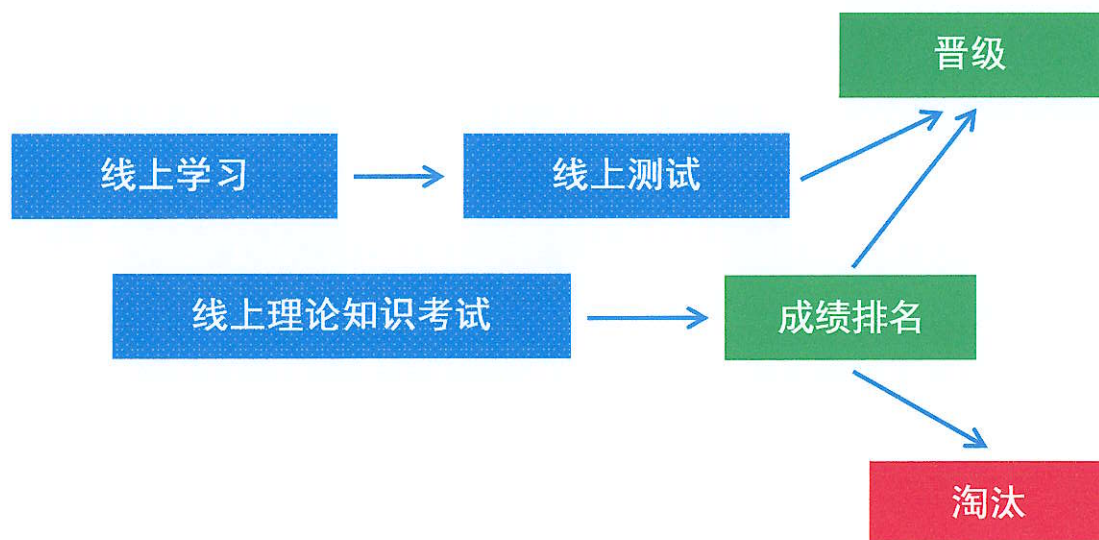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竞赛日程

大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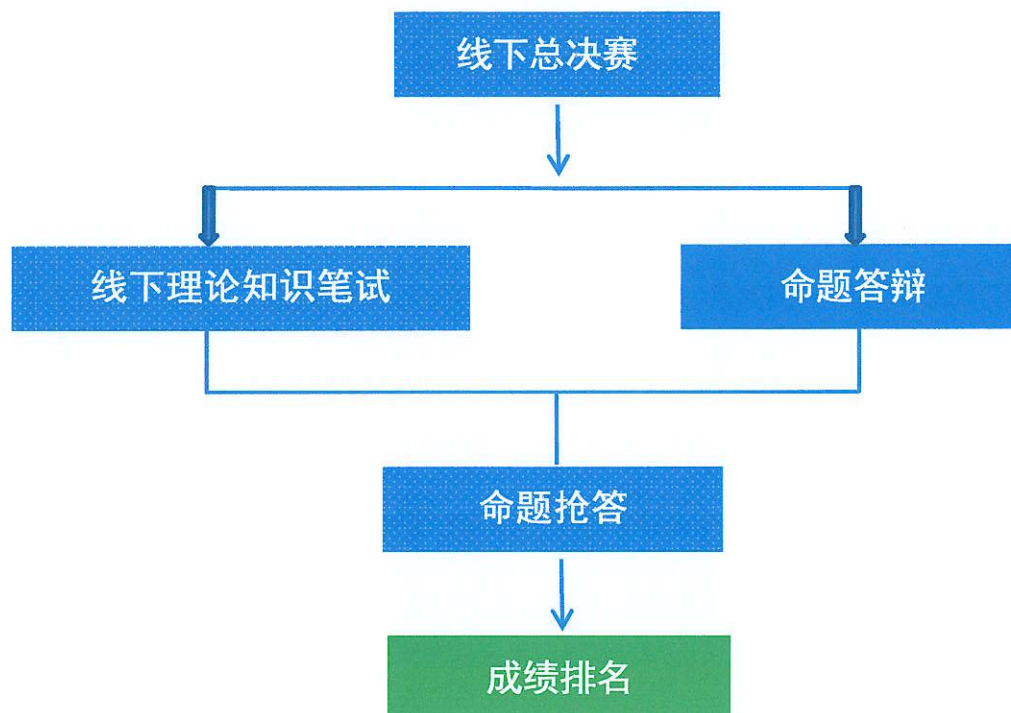
- 报 名：2025 年 6 月起
- 开 赛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预赛日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- 复赛日：2025 年 8 月 16 日
- 总决赛：2025 年 9 月 19 - 22 日

(二) 竞赛流程

1. 预赛和复赛流程



2. 总决赛流程



三、竞赛平台

日常学习和竞赛平台为“知渔学堂”、选手报名后由组委会技术组录入信息后，选手学员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 APP 进入，在线参与竞赛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分数权重

1. 预赛

采用参考资料自学及线上理论知识考试形式。预赛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选手进入复赛。

2. 复赛

线上日常学习（视频课程+答题）积分权重为 40%，线上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权重为 60%。按成绩排名前 30% 进入总决赛。

3. 总决赛

现场考评，采用理论知识笔试、命题答辩及命题抢答等考评形式。

第一轮：线下理论知识笔试+命题答辩

考题结构：检验检测赛道竞赛大纲四大模块

第一轮按总成绩排名评选出检验检测赛道一二等奖、三等奖与优秀奖（比例为 5:4:1）（说明：线下笔试成绩 ≥ 60 分）

第二轮：命题抢答

入围检验检测赛道一二等奖的选手进入第二轮评比，按照 4:6 的比例评比出全国总决赛的一、二等奖。

（二）日常学习积分规则

周一至周五为比赛日，周六、周日、法定节假日休赛。

每个比赛日积分最高分20分。

- 每日一练：每日一练一套试卷，每套试卷 10 题，题型为单选、多选、判断三种，每题 1 分，1 次答题机会，每天最多 10 分。
- 闯关答题：每日10关，每关一题，共10题，每答对1题得10分。

(三) 预赛、复赛的线上理论考试题型及分值

线上理论知识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三种，共100 题。每题 1 分，满分100 分。答题时间 60 分钟。

(四) 成绩产生方法

1. 预赛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为线上理论知识考试成绩。

预赛成绩 = 线上理论知识考试成绩

2. 复赛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学习积分、线上理论知识考试的成绩之和为复赛总成绩。

学习积分的计算方法为：个人线上学习总积分 ÷ 复赛学习时段理论最高积分×100

复赛成绩 = 线上学习积分×40% + 线上理论知识考试成绩×60%

3. 总决赛

第一轮成绩 = 线下理论知识笔试成绩×50%+ 命题答辩成绩×50%

（注：线下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选手不得进入第二轮）

按成绩排名及获奖比例，评选出本赛道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

第二轮成绩 = 第一轮总成绩×40% + 命题抢答×60%

按成绩排名及获奖比例，评选出总决赛一、二等奖。

(五) 成绩审核与公布

预赛和复赛成绩由竞赛平台自动计算总成绩，并按不同维度进行成绩排名。总决赛经综合计算得出最终成绩，组委会对成绩数据进行审核后，将系统中的成绩直接现场公示。

五、其他参赛活动

参加本次比赛学习活动可以获得活动积分，活动积分和日常学习积分可以用于积分商城兑换礼品。

六、申诉与仲裁

(一) 申诉

1. 参赛选手对违反竞赛规则、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。

2. 申诉主体为参赛选手个人。

3. 申诉需在成绩公布之前向组委会提出，超时不予受理。

4. 申诉时应由参赛选手个人向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，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。

5. 组委会收到个人申诉报告后，应根据申诉事由组织裁判团队进行审查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

6.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申诉人若不满意组委会的处理结果，在收到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复议。

（二）仲裁

1. 大赛组委会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，以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2. 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七、组委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18500033829（办公室，微信同号）

张老师 13681166630（检验检测组）

李老师 13901309744（检验检测组）

公众号：智能制造管理技能大赛

